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本迈希迪先生 (阿尔及利亚)

嗣后： 伯尔克先生(副主席) (巴西)

目录

议程项目 83：国内和国家的法治(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9-55786 (C)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3：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A/64/298)

1. **Badji 先生**(塞内加尔)说，考虑到下列方面带来的重大挑战，必须建立一个基于法治的公正、有效的国际秩序：促进和平、正义和可持续发展；全世界正在努力应对的各种危机；以及诸多不遵守国际义务的事例。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64/298)所指出的，尽管在法治基础上增进有效多边合作迄今已取得进展，但在这方面仍有很多工作要做。

2. 促进国际法治的努力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能否确保各国严格遵守普遍接受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规则和原则，以及多边条约规定的义务和一般国际法所产生的规则和原则。遵守国际法和法治密不可分，而加以保证则是联合国的核心任务。

3. 应该加强国际法院、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遵守法治方面的重要作用。国际法院通过其促进各国之间和平关系的工作，并通过其判决和决定，在这方面发挥了尤其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4. 鉴于各种问题的交叉性质以及所涉行动者的多样性，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法治股进行的协调值得赞扬。

5. 还需要鼓励进行调解，加强用于管理和平进程的机制，其中包括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及建设和平。

6. **Khammoungkhoun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老挝代表团支持联合国旨在根据《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推进法治的工作。老挝坚定致力于法治，这表现为老挝遵守《宪章》、国际法及其条约义务。例如，在 2009 年联合国条约活动上，老挝交存了联合国三个关键文书的批准文书，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反腐败公约》。此外，老挝还是首批签署和批准《联合国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之一。

7. 在国内，老挝已根据其《法律部门总体规划》取得相当大的进展，以便使老挝到 2020 年能够实现法治。例如，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包括：通过 90 多部法律并确保加以有效实施；加强法律部门各机构，其中包括司法、执法机构和老挝律师协会。发展国内法治应该考虑到有关国家的传统和特点。

8. **Rodiles 先生**(墨西哥)说，虽然国际法治的概念有相对明确的规定，但仍需要努力更清楚地确定其组成部分。必不可少的因素是赋予整个国际法整体效力的原则。《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7 条和《宪章》第 103 条规定的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就发挥这一职能。在国际法委员会已经制定数十年的关于国家的国际责任的条款草案最后确定以前，这项任务不可能完成，因为这些条款草案对于国际法的裁决职能至关重要。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将为完成这一文书提供一个绝好的机会。

9. 如果没有有效的管辖机制，以和平方式解决各国在适用或解释国际法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端，法治是不能设想的。因此，当务之急是加强国际法庭的作用，大力支持把争端提交给相应的管辖法庭，并充分遵守他们的裁决。墨西哥和其他代表团一道，坚持认为需要推动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10. 国家之间会因对国际法准则的不同解释而产生争端。如果这种争端所导致的局势构成对和平的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根据逻辑可以认为，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 39 条做出的决定，或者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是以国际法为依据的。安全理事会对联合国的根本宗旨发挥重要作用，并已建立各种有益机制，使其能够发挥这一作用。在最近时期，制裁制度的工作方法已大大改善，以便努力在有效性与合法性之间找到一个平衡。尽管如此，仍然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以确保这些制度，尤其那些关于“定向制裁”的制度，要符合正当程序的标准，这是法治所固有的问题。

11. 提到国际法治，就需要讨论全球或跨国法治。最近几年，对日益增加的各种全球事务和局势进行全球监管的情况加速增长。显然，寻找有效办法，解决严重而且不断变化的问题，是到处存在着跨国网络和特设联盟的全球化世界的一个必然结果。然而，墨西哥根据本国的法律制度和文化，以及对一个公平、有效的国际法律制度的期望，认为所有跨国和国际准则的一致性、可预测性和透明非常重要。因此，在寻找创新的规范性解决办法过程中，不应放弃法治规定的确定性和问责制要求。

12. 除了法治两个层面必不可少的相互依存关系以外，国际法一直是在国内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建设和巩固法治的决定性因素。当会员国宣布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是创造条件，维持正义以及尊重条约和国际法其他来源规定的义务的时候，他们就为国际关系中的法治铺平了道路，并重申了所有国际关系都必须以法治为基础。委员会在同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的相关部门进行对话过程中，应当继续探讨对国际法治的上述解释。

13. **Otukoya 女士** (尼日利亚) 说，尽管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法治股已经取得进展，确保联合国参与法治活动的总体协调和一致性，但仍需要开展许多工作，以确保联合国在国家一级发挥的领导作用把法治置于本组织在这方面所采取举措的中心。迫切需要进行能力建设的非洲国家尤其如此。

14. 国际法治同国内法治之间有内在的联系，这方面的促进活动要求所有会员国承诺遵守《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规定的原则。尼日利亚坚定地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尊重国际法治，这表现为尼日利亚以非交战的方式采取措施，对国际法院关于涉及巴卡西半岛的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案的裁决做出回应。尼日利亚呼吁所有国家加以效仿。尼日利亚还同其他国家一道努力解决影响到非洲大陆的问题，诸如和平、稳定、施政和发展，并已开始批准本国已经签署的所有条约、公约和协定，并将其纳入国内法。

15. 鉴于法治和人权之间在所有影响方面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需要采取更敏锐的行动，满足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国际社会应确保发展所有方面(包括法治)的全球平衡，特别是由于最近爆发了全球性的金融危机，对此世界上没有任何地方可以幸免。

16. **Quezada 先生** (智利) 说，法治是国家和国际关系以及联合国所有工作中的一个跨领域问题。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的关系及其职能的履行，也要遵守法律规范和程序。因此，智利欢迎本组织新的内部司法制度，其中包括拥有高素质专业法官的法院，这是促使该制度符合有关国际标准，特别是关于适当程序的标准的重要步骤。同样，智利也赞赏本组织做出努力，消除特派官员和专家刑事责任方面的有罪不罚问题。

17. 关于推动国际法治的问题，智利坚信，必须建立一个可以防止和惩处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国际法律制度，以便确保保护人权，鼓励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联合国宪章》是国际法律秩序的主要文书，所有国家均应遵守宪章的原则。这些原则还支持国内法治，特别是对人权的尊重。人权是法治的一个支柱，侵犯人权不仅影响到特定国家的居民，而且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

18. 加强国际法治，需要加强以《宪章》为基础的和平解决争端机制，在这方面应该强调专门法庭、区域法庭和各个国际法庭特别是国际法院的工作。智利支持大会第 63/3 号决议，其中请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这一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19. 考虑到最近的历史，智利对旨在消除严重国际罪行责任人有罪不罚问题的努力非常感兴趣，并于最近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这是国际刑事司法制度最进步的体现。

20. 鉴于国际和国内的法治相互依存，因此本组织必须采取行动，支持会员国遵守其国际和国内义务，这至关重要。在许多情况下，后一种情形涉及到把国际

法律准则事先纳入到国内法律制度。在这一过程中，由联合国协调的国际合作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21. **Banerjee 先生** (印度) 欢迎启动同会员国的法治对话以及联合战略计划，并说，促进国际法治的概念深深积淀在《联合国宪章》中，并由国际法的各个分支加以补充。以这种方式规定的规则 and 标准经过普遍确立并具有适用性，因此也相应地成为联合国支持国际司法和法治的活动的规范基础，并由已经建立的国际司法制度予以进一步加强。

22. 促进国际法治还要求在国内履行根据国际条约和协定承担的义务。印度严格执行这一规定，其司法制度保证了实行法治。在发展中国家，支持这方面的能力建设至关重要，此外还可产生加强国际法治的好处，而这反过来对于解决下列全球性挑战至关重要：民主、人权、可持续发展以及促进和平与正义，特别是在冲突后社会。在这点上，联合国发挥了值得称赞的作用。不过，为了解决侵犯人权等此类问题，必须加强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法治部分，方法除其他外包括建立真相与和解机制，提供国际法治援助，以及制定适当的法律和体制安排，此外还有对当地的律师、法官和其他专家进行能力建设和培训。采取这些和其他相关措施之后，所有和平使命取得成功的可能性将增强。

23. 为了避免重复努力，尽量减少资源的浪费，还必须改善参与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和一致性。为此，加强法治是一项紧迫的事项，但其协调职能绝不应同全系统的一致性背景下联合国其它论坛讨论的政策问题挂钩。在联合国范围内，通过确保其机关不侵犯其他机构的任务，也将促进透明、公平和遵守法治。加强体制政策和程序同样也会促进基于法治的公正、有效的国际秩序。

24. **Ross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法治不仅对于促进和平与安全非常重要，而且有助于促进贸易和发展、民主和善政、全球卫生、保护环境以及促进人权和基

本自由。尽管各国正确地依靠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但由于有一个无形的国际法网络在支持商务、外交和日常国际交往，因此经常没有必要诉诸这一手段。

25. 应该在需要改进或进一步完善或应当填补空白的领域，有创造性地、灵活地推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在一些情况下，不需要一个全球性的多边条约。有时候，一个区域、双边甚至不具约束力的谅解就能最好地满足某种特别的需要。

26. 美国重新加强了对国际法治的承诺，包括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领域，以及通过参与多边机构的工作。

27. 奥巴马政府在就任的第一个星期，就授权关闭关塔那摩湾拘留设施，对美国的拘留和审讯政策进行彻底审查，关闭中央情报局的秘密拘留设施，并规定一切审讯都必须遵守已经被广泛接受的《美国陆军野战教范》。

28. 2009 年 7 月，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这是美国 20 多年来签署的第一项人权条约，预计奥巴马总统将把该《公约》提交参议院征求意见，并请参议院同意批准。美国在 2009 年 5 月加入了人权理事会，从而表明美国打算与理事会成员一道建设性地参与促进和加强人权。

29. 2009 年 2 月，美国帮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发挥牵头作用，开始进行旨在达成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文书的谈判，处理汞所带来的挑战。

30. 美国大力参与多边机构，表明美国认识到这些机构可能会促进全世界人类的福祉，参与做法包括通过和实施对复杂的国际法网络产生影响的决议。

31. **Olenga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强调了国内和国际法治之间存在的协同作用。促进国际法治可以追溯到成立国际联盟所依据的“通过法律实现和平”的理念。同一个概念启发了联合国集体安全体系的起草者们，并在继续主导着当代的国际法。国家一级的决策者、法官和律师经常对国际法的规则知之甚少或者完

全不知。因此，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再次提议，联合国应该在会员国的领土上组织关于条约批准过程的研讨会和讲习班，以便国家一级的法学家能够参加。此外，由于大学是传播国际法知识的载体，因此应该鼓励大学同负责本国国际关系的人密切接触。

32. 刚果民主共和国一直在努力成为主要多边法律文书的缔约国，以此推动法治。刚果民主共和国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并一直是该法院的主要诉讼当事人之一。这一事实显示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对该机构作为一个解决争端机制以及恢复法治方面的重要伙伴机构的信心。

33. 法治的首要地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这样一个冲突后国家中至关重要。在处理对妇女和儿童进行性剥削以及把强奸作为一个战争工具等令人憎恶的行为过程中，刚果民主共和国亲眼看到了这一司法制度在实现社会和谐、民族和解、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发挥的不可替代的作用。通过实行司法，刚果民主共和国恢复了伊图里和北加丹加的和平，并打算在全国这样做，最好是通过国内司法，但如果有必要，也可以通过国际司法。刚果民主共和国支持各个国际法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目前该国政府正在同这些法庭充分合作。

34. 刚果民主共和国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其中包括大量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完成司法体制的改革，从而使法治成为现实。因此，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欢迎成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刚果民主共和国认为，新的小组除了已经赋予的职能以外，还应该有一个合作机制，为进行调查以及发现、收集和保存证据提供援助，以便将冲突后国家中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35. 联合国的宗旨是找到最有效的办法，以帮助会员国遵守国际义务，在国内实行国际规范和标准，更重要的是加强他们的政治体制，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建立一个有效、公正的国内和国际秩序。在这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感谢国际社会为组织 2006 年选举提供

援助，这最终促使刚果人民通过 2006 年 2 月 18 日的《宪法》。

36. 刚果民主共和国邀请其他国家将人权规范(其中包括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纳入本国立法并保证其首要地位，以便所有国家都能够确保民主受到相当的尊重，从而促进发展。

37. 促进国内和国际两级的法治和其他普世价值，对于持久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和饥饿以及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38. 副主席伯尔克先生(巴西)主持会议。

39. Gaumakwe 先生(博茨瓦纳)说，《联合国宪章》仍然是根据国际法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的基石。所有国家都应努力实现《宪章》的最高理想，开展更多工作，培养国际法的规范和标准，施政者必须根据法治行使权力。

40. 尊重并遵守国际法治在确保法律和秩序、和平与安全、社会和经济进步以及充分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根据法治加强多边合作，并遵守正义和公正的原则，将使各国能够对付恐怖主义、武装冲突、侵犯人权行为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行为等全球性挑战。

41. 虽然在促进和实行法治，特别是解决争端和冲突管理方面的法治方面已经取得显著成功，但这些领域的不足依然存在。联合国作为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唯一多边平台，应该坚持始终如一地适用联合国各项公约的有关规定，以保护人类不陷入无政府状态及遭遇自我毁灭。例如，应该利用法律框架的所有部分(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来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抢劫行为。

42. 博茨瓦纳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长发出的呼吁，吁请各会员国同为支持法治而设立的现有国际机构机制合作。这种合作将加强全球司法框架，使其能够公平、透明地伸张正义。博茨瓦纳坚定致力于履行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包括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

约》缔约国所承担的责任。如果出现对法治缺乏尊重的问题，应该由国内法院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法院等国际法律论坛进行审查。

43. **Sharifov 先生** (阿塞拜疆) 说，法治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基本要求。阿塞拜疆代表团大力支持联合国就国内和国际法治开展的工作，而国内和国际法治相互补充，相互依存，有利于所有国家之间和平共处。

44. 联合国应加强努力，确保不加区分地尊重国际法原则，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不得有选择地执行。阿塞拜疆代表团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意见 (A/64/298)，即在很多领域，违反国际法的频率仍然很高，问责手段仍然太少，确保遵守的政治意愿仍然很弱。

45.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为了使我们能够更好地应对世界面临的多层面和相互关联的挑战和威胁，按照国际法建立一个有效的多边体系极其重要，并呼吁做出努力，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并尊重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尽管如此，某些国家违反国际法规范和原则而发起的武装冲突、军事侵略和外国占领继续存在。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必须通过和平手段加以解决，国际争端解决机制应该得到加强。

46. 阿塞拜疆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就任何国际法治概念而言，以和平手段处理所宣称的违反国际法行为是至关重要的，并且需要加强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然而，即使建立最强大的此类机制，不遵守仍然可能会阻碍国际法治的建立和维护。1982 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规定，争端当事国应继续在其相互关系中遵守它们根据国际法有关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基本原则以及其他得到普遍公认的当代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所承担的义务。

47. 联合国长期以来一直坚持反对特赦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其他公然违反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法罪行的政策。然而，不断重申有必要发展和遵守国际法以及各国应利用国际冲突解决机制的做法是不够的。必须采取行动，实现这些目标。

48. 必须特别考虑到对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影响，这一问题又因流离失所、外国军事占领、企图改变被占领土的人口结构平衡而加剧。国际社会绝不能容忍有罪不罚现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人必须被绳之以法。

49. 阿塞拜疆代表团赞赏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以及法治股准备加强法治活动方针，通过巩固迄今国际社会和国家所作的一贯努力，提升会员国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

50. **Momen 先生** (孟加拉国) 说，根据《宪法》，孟加拉国除其他外承诺遵守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国际法治深深扎根于《宪章》和主要的国际宣言，其中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由大会通过的多边条约进一步加强，并经会员国认可和批准。

51. 联合国在扩大国际合作领域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合作的目的是使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更有效地执行这类条约和相关国际法。协助进行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既紧迫又重要。应当加强措施，增加国际文书缔约国的数目，秘书长通过组织条约活动在推动这一目标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值得赞扬。

52. 他强调了国际法院以及国际海洋法法庭等其他国际法庭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并说，孟加拉国最近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将一个海事争端问题提交到国际海洋法法庭。

53. 需要增加给秘书长的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的捐款，会员国在执行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方面应该更加一致。

54. 孟加拉国代表团欢迎将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举措纳入最近成立的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任务规定。孟加拉国作为第二大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重申对建立全世界法治的全球努力的坚定承诺，尤其是在冲突国家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

55. 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法治股应该传播关于法治活动的信息，协调技术援助，查明国际法的新趋势，并研究第六委员会需要就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领域。他们不应重复其它地方已经开展的工作。孟加拉国赞扬目前正在做出努力，拟订一份联合国当前法治活动的清单。

56. 孟加拉国代表团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关于当前全球挑战——如气候变化、强迫流离失所、反恐怖主义、武装冲突和对人权的公然侵犯——的应对之道，都涉及重要的法治问题，并希望通过进一步就这些问题进行讨论，将能够建立一个完全由法治主导的全球制度。

57. **Valenzuela 女士** (萨尔瓦多) 说，萨尔瓦多新政府已经开始深化和加强民主，并尊重国内和国际法治。因此，萨尔瓦多外交政策的基础是依照《联合国宪章》，对和平解决争端的承诺、国际法的首要地位、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遵守国际商定的义务。

58. 新政府承诺维护《宪法》。根据《宪法》，国家必须发展和保护以法治为基础的民主体制，尊重合法性原则以及政府的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之间的独立与合作。政府还必须加强国家机构，特别是那些根据《和平协议》设立的机构。

59. 法治是保障全世界和平与发展的最有力的工具，萨尔瓦多是在联合国主持下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而通过的一些多边条约的缔约国。她重申，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改革本组织的主要机关，这一步骤将对巩固缔约国内和联合国本身的法治产生积极影响。

60. **Al-Khurainj 先生** (科威特) 说，秘书长的报告 (A/64/298) 中所讨论的事项不仅对于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对于确保公正和平等都极其重要。同样，

在应对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和威胁时，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同保护各种权利和自由的义务一样必不可少。根据科威特的宪政民主，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职责，也保障尊重根据政府三个部门分离原则实行的法治。此外，最近随着妇女有史以来第一次作为候选人加入议会，民主和两性平等得到了大大加强。

61. 在国际一级，科威特遵守各项原则、法律和条约，这些方面通过不干涉其他国家的事务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途径，共同促进法治。应该强调指出，持续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削弱了确保遵守这些方面的政治意愿，关于以色列在冲突期间犯下的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 (A/HRC/12/48) 就申明了一点。因此需要做出更多努力，促使没有选择性地尊重国际法治。为此，必须设法解决国际法和国内法原则之间的冲突；加强国际争端解决机制；提出协调手段，以避免国际和区域两级国际公约之间的冲突；设法提高人们对国际公约的认识，并确保予以实施。

62. **Maridadi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表示大力支持联合国促进法治的努力，而遵守法治是世界和平、稳定和秩序的必要条件。正因为如此，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不断努力遵守国际条约义务，包括提交报告的要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还采取措施，向政府所有部门传播关于条约法的信息，以便确保遵守坦桑尼亚已经加入的条约所阐述的原则。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秩序，他敦促其他国家也同样履行义务，但在这方面还强调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援助。最后，他欢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发挥的协调和一致性作用，以及 2009-2011 年期间联合战略计划。

63. **Christian 先生** (加纳) 表示赞赏联合国做出努力，设法更好地支持会员国在法治基础上建立一个公正的世界秩序。事实证明，世界秩序崩溃是爆发内战和国际冲突的一个因素。尊重《联合国宪章》以及公正和国际法的原则，对于持久的全球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国内、区域和国际三级的法治至关重要，方法包

括通过国家宪法、国内法和涉及人权、刑事司法和善政等事项的国际文书。通过更加重视支持区域举措，以及加倍努力确保普遍参与国际条约制度，国内和国际两级的法治将得到加强。

64. 《加纳宪法》是名副其实的加强法治的框架，并已相应通过了适当立法，以便除其他外促进问责制、人权以及司法和新闻媒体的独立性。在区域一级，加纳继续支持非洲同侪审查机制，其宗旨是鼓励达到最高标准的国内法治。根据加纳的经验，创造一个有利于独立、不偏不倚的民间社会团体的环境促进施政的透明度，从而加强法治。加纳永远准备支持秘书长报告(A/64/298)第97段和98段所概述的法治活动，对这些活动在国内和国际两级产生的影响应当予以适当的监测和评价。

65. Charles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加强国际法治对于有效应对气候变化、恐怖主义以及非法的武器和毒品贸易等全球性挑战至关重要。联合国在这方面发挥了值得赞扬的积极作用，特别是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在法治股支持下所开展的工作。例如，加勒比区域就从联合战略计划中受益，负责在国内履行条约义务的官员受到了培训，这对于维护国际法治也很重要。因此，联合国应该继续着重促进两个层面法治之间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关系，这将额外增强其作为这一基本法律原则促进因素的可信度。在这方面，成立国际刑事机构，追究严重国际犯罪责任人的责任，是一个尤为突出的实现公正和促进法治的具体多边行动事例。同样，和平解决争端对于维持国际法治必不可少。在这一方面，他所在的区域充分利用以条约为基础的司法机构，来解决国际公法领域内与海事有关的各种问题。

66. 然而，尽管已经做出所有这些有价值的努力，但遵守法制仍然受到一些不足的影响，例如没有制定一项全面的公约来打击任何国家都无法幸免的恐怖主义祸害。尽管如此，他表示相信，这个问题将通过国际法所起源的有效多边合作加以解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经批准了对于巩固法治有意义的各项国际公

约，并真诚努力履行据此承担的义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呼吁缔结一项旨在监管常规武器的进口、出口和转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这将有助于打击正在迅速增长的小武器非法贸易，而这类武器促使加勒比区域的严重暴力犯罪不断增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致力于维护国内和国际两级的法治，而集体行动将确保在一套共同适用的规则基础上，使法治成为国际社会日常活动中一个活生生的原则。

67. Wade 先生(日本)欢迎做出努力，确保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协调和一致性。日本对这种法治活动大力支持，并认为可以通过避免重复及实现最大限度的协同作用而进一步加以推动。日本还十分重视国际法庭在加强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日本已经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并向该法院和国际海洋法庭派遣了法官。此外，日本是国际刑事法院预算的最大捐款国，并不断努力加强对该法院人力资源的支持；日本愿意同正在考虑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分享经验。日本还支持在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过程中特别设立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各项活动。

68. 区域框架在促进国际法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例如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日本一直强烈地支持该组织的各项活动。除了为在东南亚的发展中国家建立法治提供技术援助以外，日本还为联合国国际法音像图书馆的宝贵工作提供资助，因为通过教育宣传国际法是加强法治的另一个关键。

69. Gouide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示赞赏联合国旨在促进国内法治的各项活动，但指出，没有阻碍地建立一个适合每个国家的政治制度，对于实现这一目标必不可少。国内法中应该纳入并落实国际法的条款，特别是关于恐怖主义、腐败、洗钱和难民问题的条款。然而，促进国际法治要求审查联合国机关的做法和工作方法，这应该以尊重各国的主权和平等为基础，不应该为了宽泛、任意地解释普遍管辖权原则而回避国家管辖的属地原则。同样，应该保障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承认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价值。应该增加安理会成员的数目，以确保公平、均衡的代表性，

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必须透明、公正，遵从联合国其它机关特别是大会的管辖权。另外还必须尊重人权，在处理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提到的严重罪行和侵权问题过程中，应该摒弃主观性和双重标准。

70. **Alnaqbi 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说，尽管联合国和其他方面努力促进法治并协助各国实现这一目标，但由于缺乏确保遵守国际法的政治意愿，因此日益复杂的暴力、冲突和严重违反国际法的案件在继续发生，这种情形也助长了有罪不罚和缺乏问责制的问题。因此，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确保法治，鼓励做出所有外交和其他努力，以制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破坏地区和平或政治独立的做法，并通过谈判达成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另外还必须通过一个有效的多边制度来加强对所有人权和其他权利的尊重，并处理全球性挑战，因为这些挑战还会威胁到旨在实现发展以及消除贫困、疾病和环境问题的各项努力。

71. 为此，必须提高安全理事会结构和工作方法中的平等和透明度，确保根据《联合国宪章》中有关集体安全的原则，在不实行歧视、选择性或双重标准的情况下实施制裁。还应该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在预防冲突、实况调查和法治等领域内的努力，其重点是重建、机构建设以及旨在帮助冲突后社会的其他措施，这特别是为了管理他们的内部事务，在此过程中要始终尊重其国家主权和具体的文化传统。现有国际司法机构和解决争端机制的运转情况，是为加强法治需要关注的另外一个领域，充分遵守这些机构做出的决定及提出的咨询意见至关重要。国内和国际两级法治之间的联系也应该改善，这特别需要会员国在司法制度等事项上提供支持。最后，应该制定一个全面的多边计划，以便在基层就国际法和人权原则进行培训和教育，其目的是确保通过传播这类信息，使处于社会边缘的人的权利不容易遭到侵犯。

7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坚定致力于《联合国宪章》、国际法以及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国际文

书规定的原则。该国《宪法》建立在司法基础之上，除其他外保障所有人的基本自由和平等权利。国内法体系进一步证明并保护这些原则；国内法中最近又增加了一项打击贩卖人口的法律；此外，国家司法机构也正在得到加强。在安全、交换战俘和一切形式的非法贩运等领域都缔结了双边协定，该国已经加入了旨在促进法治的大多数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文书。然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极为关切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犯下的严重侵权行为，尤其是在加沙地带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此予以强烈谴责。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呼吁以色列解除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并落实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有关下列方面的建议：展开进一步调查，并将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供采取行动，其中包括采取措施，查明这类罪行的责任人并防止出现有罪不罚现象。

73. **Park Chul-joo 先生** (韩国) 欢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取得的进展，并表示他期待着启动联合国法治网站。2009 年 6 月举行的全系统法治问题第一次年度会议，为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交流和传播在法治活动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提供了一个宝贵机会。

74. 基于法治的多边合作的基础，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体现的共同商定原则。联合国继续在促进国际和国内法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至关重要的是，对任何国际争端都必须依照《宪章》第六条加以和平解决。至于和平解决的方法，没有固有的等级体系；各国有权选择本国的和平解决方法。

75. 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总体目标是找到更好的办法，支持会员国履行国际义务，执行国际规范和标准。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法治股在这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76. **Baghaei Haman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对旨在加强国内法治的努力不能脱离国际法治来看待。促进国内法治的方案必须体现国际法的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以及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每个国家都有根据本国的传统

和需要确定自己的法治和司法模式，并建立一个高效、公正的法律体系的主权权利。应该根据各国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应各国的请求，为法治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

77. 在制定国内法律过程中，必须适当注意到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国内立法不得违反这些原则、国家的国际义务或其他国家的主权权利。国内法也不得单方面适用于涉及其他国家的域外事项。这将对法治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构成国际不法行为。应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将国际义务纳入本国的法律制度，并付诸行动。在国际一级，法治不应局限于国际法的编纂以及各国加入在编纂过程中所缔结的条约。法治的范围应该扩大到促进国际法的合法性，并确保所有国家，无论大小，都有平等机会参与制定国际法律规范。所有国家必须平等尊重国际法，在适用及执行国际条约过程中摒弃选择性和双重标准。

78. 法治对于联合国而言不可或缺。只有建立一个以法律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中都尊重国际法，并承诺不非法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才能得到履行。还应在本组织范围内促进法治。联合国工作人员必须有一个有效、公平、高效的内部司法制度，他欢迎联合国新的司法制度。他还支持采取举措，确保对联合国特派官员和专家实行刑事问责。

79. 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必须尊重彼此的任务和职权。联合国其它机关，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应该尊重《宪章》第 13 条在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为大会规定的的作用。安理会的首要责任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过，安理会的任务授权不是无限的，因为安理会必须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权力，并且不得干涉会员国的内政。如果安理会根据不正确的信息、有政治动机的分析或者某些常任理事国的国家利益做出决定，其可信度将受到损害，会员国对安理会的信任将受损。

80. 他希望法治股做出努力，确保联合国法治援助方案的整体协调和一致性，从而使本组织在该领域内能

够更有效、高效地运转。他希望提供更多信息，介绍该股促进法治的成功经验，特别是在国际一级取得的具体成果。

81. **Shah 先生** (巴基斯坦) 指出，秘书长的报告 (A/64/298) 仅仅粗略概述了国际法治，却更全面地处理与尽管同样重要的国内法治这一问题有关的议题。巴基斯坦完全支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在法治股协助下开展的工作。尊重国际法治是促使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公平做法以及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同样，法治是建立和维持国家间和国家内秩序的先决条件，而国内和国际法治战略相辅相成。应该消除实行这两类法治过程中的任何不一致问题。国际法治依据的基础是综合、相互加强的概念，对这些概念应予以集体解释和实施。联合国作为全世界首屈一指的建设和平机构以及主要的国际潮流开创者，应该以身作则，带头维护和促进法治。为此，应该没有歧视地统一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从而避免加深冲突、损害信心及破坏信誉。

82. 当务之急是摒弃目的在于鼓励有罪不罚的可憎做法，依法惩处犯有战争罪、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人，其中包括需要协同努力以逮捕逃犯。在这些领域内，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发挥重要作用，而这一体系应该建立在公平、公正和尊重国家主权等原则基础上。必须加强该体系内的各个机构，以促使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具体而言，凡使用武力，都必须符合与集体安全有关的原则。

83. **Orina 女士** (肯尼亚) 说，法治是在国内和国际两级建立公正与和平社会的基础，对于国际关系的运转必不可少。因此，各国、联合国、国家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必须共同努力促进法治，联合国本身则必须成为这方面的典范。在这方面，她欢迎联合国新的司法制度生效。

84. 肯尼亚承认各个国际法院和法庭在促进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以及他们对发展国际法的贡献。肯尼亚欢迎联合国采取举措，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

支持，以便他们能够在专门的国际谈判中充分发挥作用。实践证明，这种类型的支持在环境问题和海洋事务中非常宝贵，需要按照同样的方式提供更多培训。

85. 她欢迎目前正在作出努力，帮助各国发展和加强国内的法治能力。只要政治善意仍然存在，这种努力将大大有助于鼓励遵守国际法治。

86. 关于过渡时期司法，肯尼亚在 2007 年 12 月份的选举后暴力事件之后曾努力实现和平与和解。联合政府目前正在处理肯尼亚社会所面临的复杂问题。她赞扬在联合国前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和非洲联盟领导下开展的调解努力。肯尼亚致力于履行在法治方面承担的国际义务，赞成联合国在法治基础上加强多边合作。

87. **Stastoli 先生** (阿尔巴尼亚) 说，国内和国际两级的法治，是建设牢固、持久的和平与安全以造福于所有社会的基石。他欢迎设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就阿尔巴尼亚而言，加强国内法治是成功向充分的民主以及民主、独立的体制过渡的指导原则。尊重国内法治直接反映在一个国家与邻国、本区域和更远地区建立的和平关系中。国内与国际密切相关，都应该得到相同标准的尊重。国内和国际两级的法治是阿尔巴尼亚渴望加入的欧洲联盟《稳定与结盟协定》的主要支柱之一。阿尔巴尼亚一直在与该区域所有国家努力进行建设性对话，并无条件地支持欧洲联盟加强法治的所有举措。他赞扬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开展的工作，这些工作对该地区独立之后的和平与安全做出了宝贵贡献。

88. 阿尔巴尼亚完全支持努力加强国际法院和各个特设法庭等国际司法机制的作用。各会员国在支持这些机构过程中，不应企图利用这些机构来达到自己狭隘的政治目的。尊重各国的主权平等以及努力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以及需要保护人们免于遭受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方面密切相关。在防止出现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方面，以后还有许多挑战。

89. **Kuzm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国际法治不仅是平衡各国利益的手段，而且对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国家之间的分歧不可避免，但如果通过法律途径寻求解决，永远可以找到妥协的办法。秘书长的报告 (A/64/298) 提出了一个通过联合国各实体在国家利益攸关方富有意义的领导下共同拟定战略和进行方案规划而提供法治援助的有力和系统的方法，其中最有价值的组成部分是国内和国际法律制度之间的联系，同时制定两个层级法律之间进行信息交流的渠道。

9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努力部署对国家计划有帮助的联合国援助框架，认为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制定的有创新的集体路线图有巨大潜力。本组织统一法治领域的方法和指导方针以后，将能够为各国提供更多的实质性支持，保留有用的统计资料，并根据不断变化的政治环境迅速调整支持措施。

91. 俄罗斯联邦相信，法治概念有助于防止各国试图通过不明智的军事和政治手段来解决问题，积极推动国际司法的概念，包括在国际法院。国际法院的中立性和对法治原则的专心奉献，肯定会增加接受其管辖权的国家的数目，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内。国际法院必须实行很高的司法标准，从而设定国际法治的标准。

92. 他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个国际法庭对奠定当代国际刑事司法基础的贡献的讲话，并说，对他们的积极经验和消极经验都必须予以考虑。这些法庭的工作以及随之而来的法治问题绝不能用作对各国施加压力的工具。

93. 在国际法中不能有双重标准：对法治的真正保障是各国的主权平等，不干预各国的内部事务，以及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94. **Medina-Carrasco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尊重法律、正义、平等、包容、参与、团结和追求共同利益，是最广泛意义上的法治概念的一部分。在国内，法治是委内瑞拉参与式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宪会议通过全民投票同人民协商，已经拟订

了《委内瑞拉宪法》。委内瑞拉像大多数拉丁美洲国家一样，是从抵抗欧洲列强的殖民化运动发展成为一个共和国的，认为尊重《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至关重要。所有国家充分遵守国际法，确保建立一个人民利益占上风的公正、有利的国际秩序。《宪章》规定的原则是实现公正、公平国际秩序的关键。因此，各国的政治意愿以及他们遵守双边和国际义务的诚意对于维持法治必不可少。

95. 秘书长的报告(A/64/298)未能平衡地处理法治问题，而是更广泛地国内的法治。不过该报告的确指出，当国际法得到广泛遵守时，违反国际法的频率不太频繁的现象反而往往得到更多的关注。委内瑞拉政府不同意这种说法。最频繁地违反国际法的是那些霸权国家，他们利用巨大的权力将自己的信念和利益强加给其他国家：例如入侵伊拉克，针对委内瑞拉的政变，对抵制征服的国家实施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阿富汗的战争，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灭绝，以及影响到其他人民主权的许多其他案件。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即联合国可以开展哪些工作来防止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成员国继续无视《宪章》。本组织在完全失去道德权威以前应该反思这些问题。

96. 由于本组织内没有一个民主制度，因此建立一个由法治主导的国际制度仍然是一个乌托邦式的目标。在安全理事会努力维持和平过程中，霸权利益超越本组织的集体利益这一问题阻碍了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找到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相关办法。迄今为止，在所有国家都接受的规范的强制性问题，联合国一直未能阻止实行双重标准；这转变为歧视和有选择地适用规范的问题，从而造成了影响到联合国信誉的不公平的气氛。因此，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只有对本组织实行民主化并予以加强，才可以公平地适用国际法并符合国际规范。

97. 委内瑞拉强调，如果国内法的规范来自于委内瑞拉所加入的一项条约，特别是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文书的规范和原则，国际法作为国内法的渊源之一非常重要。因此，委内瑞拉关注的问题是，一些国际诉讼企图对此类文书提出错误或偏见有偏见的解释。国际社会不应试图强制实行同各国的历史、政治和规范进程格格不入的规范。联合国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的规范援助应考虑到这些问题。最后，极其重要的一个问题是，委员会应讨论国际法治的情形。

下午 6 时散会。